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新北府工建字第一〇六一四六七四五九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五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三百二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八百八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三百六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零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三百三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四百一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三百七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四百七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一十	
	圍牆	公尺	二千零八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八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八百一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五百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二百八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八千八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六百八十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八百四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一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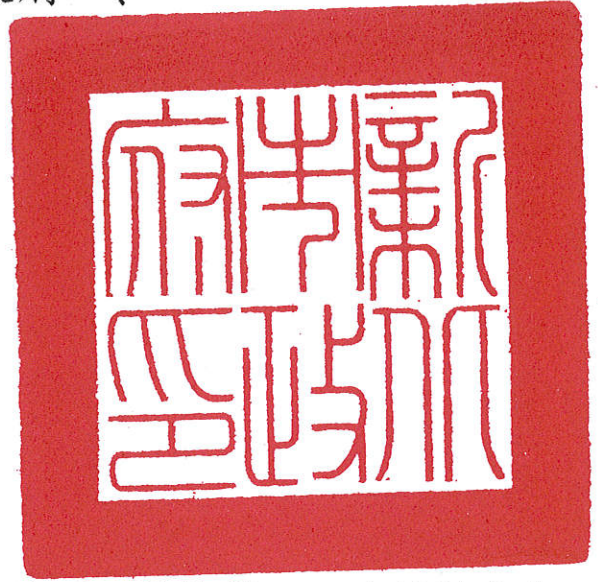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2.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3.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元以下。
4. 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零六年四月之本市營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乘以零點九七九五之方式作為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61467459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名稱及其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市長 朱立倫